

# 第十六期目錄

中央法規

民法總則(續第十五期)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中央命令

中央命令(共四件)

本廳法規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設計委員會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目錄

本廳訓令(共十六件)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奉發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通飭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續撥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等因通飭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奉國民政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常會審查通過仰飭屬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案奉國府訓令准中央組織部函請通緝陳魁梧趙鼎榮令飭照辦一案仰飭屬嚴緝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奉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函爲浙江省執委會據紹興縣一次代表大會建議

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經決議交國府相應錄函請核辦

照案飭遵等因分令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建設委員會令奉國民政府令發放假日期表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工商部轉飭國府公布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令魏家楨王逢春爲觀城博興建設局長并令將接事情形及到差日期呈報備查飭前任將所管款項

文卷器具逐一點交新任并交代日期呈報備查由

令觀城博興縣長該縣建設局長已委魏家楨王逢春接收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工商部轉奉行政院令購用南京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一案通飭一體提倡採購由

令測量局各縣建設局利濬路局運河工程局奉省府令開准內政部咨准江蘇省政府咨以各地藉名

搗毀神像侵奪廟產應如何辦理等因咨請轉飭所屬遵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轉飭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訓令轉奉行政院令以准審計院函為江西建設廳呈請解釋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案仰即飭屬知照等因令仰該廳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修正放假日期由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奉令附發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登週報令仰知照由

令各縣建設局利濬路局運河工程局准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抄送中央最近政情馬電四條希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據工商部呈請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一案已奉令遵辦令遵照由

本廳指令

令冠縣縣長呈報得雨日期及寸數由

本廳公函

函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函復俟有需才之處自當延攬

函山東河務局奉省令准參謀部發來河流分段調查表仰查填等情茲函送原表請查填黃河情形見覆由

本廳公電

代電蓬萊縣長該縣建設局長本廳已飭孫仕武前往接事仰令楊代理局長交代并將交接情形呈報備查由

代電掖縣縣長該縣建設局長本廳已委陳長安充任飭其前往即日視事仰該縣長令飭代理局長趙德盛迅速交代并將交接情形呈報備查由

本廳通告

通告各具保汽車行凡不按照本廳汽車營業章則之手續辦理及不遵批令承辦與私行駛車營業者  
一經查出重罰不貸由

建設計畫

籌設山東全省民用長途電話計畫書

會議紀錄

設計委員會開臨時會紀錄

設計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建築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各縣建設通訊

目 錄

工作報告

昌樂 禹城 夏津 博山 歷城 博平(共六縣)  
利荷汽車路局收支款項報告表

## 本報啓事

本報除登載中央本省，及本廳命令法規外；并登載有關建設之各項論著，無論私人或團體，如有以關於興辦水利，開通道路等計畫之論著見寄者，本編輯處極端歡迎，代爲盡量發表，即希公察；此啓。

## 訓政時期實施之要務

- 一． 整頓縣政
- 二． 普及教育
- 三． 實行村制
- 四． 調查戶口
- 五． 測量土地
- 六． 修築道路
- 七． 編練警衛
- 八． 注意衛生
- 九． 救濟貧民
- 十． 振興實業



## 本報啓事

本報除登載中央本省，及本廳命令法規外；并登載有關建設之各項論著，無論私人或團體，如有以關於興辦水利，開通道路等計畫之論著見寄者，本編輯處極端歡迎，代為盡量發表，即希公察；此啓。

## 訓政時期實施之要務

- 一． 整頓縣政
- 二． 普及教育
- 三． 實行村制
- 四． 調查戶口
- 五． 測量土地
- 六． 修築道路
- 七． 編練警衛
- 八． 注意衛生
- 九． 救濟貧民
- 十． 振興實業

## 中央法規

### ▲民法總則（續第十五期）

第七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

效力

第八〇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限

第八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第八九條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九〇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一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依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

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期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

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〇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

第一〇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〇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代理人爲之者准用之

第一〇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〇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〇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以既爲第三人之代

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一〇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一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一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一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一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一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一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二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二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記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二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二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

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二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二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坐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二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法 規

第二二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三〇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二三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中斷

第二三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二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銷撤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七條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中斷者自終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一三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時止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〇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為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

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以其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担保者亦同

第一四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担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第一四六條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四七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四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四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五〇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

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受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五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完)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法 規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  
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  
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  
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  
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  
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 別 限 期 備 考



報 週 設 建 東 山

法	吉	廣	湖	遼	察	山	湖	河	福	江	河	山	安	浙	江	
	林	東	南	寧	哈	西	北	北	建	西	南	東	徽	江	蘇	
規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法 規

綏 遠 三十日

黑 龍 江 三十日

熱 河 四十日

陝 西 四十日

廣 西 五十日

甯 夏 六十日

甘 肅 六十日

青 海 六十日

四 川 六十日

貴 州 九十日

雲 南 九十日

西 康 一百日

新 疆 一百六十日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受任式規則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畢就坐

第五條 主席中坐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坐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記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詞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

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 中央命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陳銘樞徐景棠馮祝萬伍觀祺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李文範陳濟棠范其務均免本職此令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文範財政廳廳長范其務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建設廳廳長馬超俊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銘樞鄧澤如范其務許崇清孫希文林雲陔曾蹇李翼中金曾澄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此令

任命陳銘樞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鄧澤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孫希文仍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廣東省政府委員林雲陔仍兼廣州市市長此令

## 本廳法規

###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設計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設計委員會依建設廳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協助廳長規畫全省建設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所規畫事項其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全省公路鐵路之設施事項
  - 二 關於全省新市新村事項
  - 三 關於全省土地測量事項
  - 四 關於全省水利堤壩工程及疏濬河道事項
  - 五 關於海港工程事項
  - 六 關於航空事項
  - 七 關於全省電汽事業及自來水等工程事項
  - 八 關於全省各種公共建築並審查工程材料事項

法 規

九關於全省建築條例審查事項

十關於技術人員之培養訓練及任用方法

十一關於承受人民委託辦理各項實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十二關於廳長交付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件由廳長提呈 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員由廳長指定本廳技術人員組織之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襄助一切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委員中由廳長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外以建設廳名義行之對內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廳務會議中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廳務會議議決經廳長核定施行

###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設計委員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按照本會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分組辦事如左

#### 1 道路組

2 水利組

3 河海湖泊組

4 建築組

5 新村新市組

6 電氣機械組

7 測繪組

8 材料審查組

9 航政組

第三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組互推之遇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須預先託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接收案件由常務委員分交各組辦理

第五條 各組接收案件須應先行審查並簽註意見提出會議討論

第六條 遇有各組多數委員聯名提出案件得直接提出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三下午二點開例會一次但遇有緊要事項得由常務委員會招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間每次不得超過兩小時遇必要時得臨時動議延長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前一日應由常務委員會排列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會議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在廳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記錄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記錄整理完竣後須由主席及記錄人簽名印送各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未經宣布之議決案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審查議案時定期函知提案人到會說明案內情形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會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本廳訓令

訓令第

號六月十三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奉發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通飭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到廳奉此合亟刊登本廳週報令仰各該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命 令

命 令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三，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訓令第

號六月十三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續發菸稅國庫券條例等因通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製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捲菸稅國庫券修正條文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廳應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捲菸國庫券修正條文到廳奉此合亟刊登本廳週報令仰各該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命 令

命 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二六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爲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卽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本息機關

訓令第三二九號六月十五日(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  
利荷汽車路局

山東省政府訓令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確定訓政時期物  
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常會審查通過仰飭遵屬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

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并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議決案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合亟刊登本廳週報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命令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闢港

(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省道及地方建設事業

(二)農林蓄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

定之

訓令第三三零號六月十五日(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  
利荷汽車路局

奉 省府令案奉國府訓令准中央組織部函請通  
緝陳魁梧趙鼎榮令飭照辦一案仰飭屬嚴緝 由

為令飭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現據駐三藩市總支部元電稱曾經通緝之黨犯趙鼎榮陳魁梧已潛行  
回國謀亂請嚴緝究辦等情據此查陳魁梧一名經中央決議開除黨籍趙鼎榮一名開除黨籍並通緝  
有案據電前情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  
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  
務獲究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辦為要此令  
訓令第三三一號六月十五日(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  
利荷汽車路局

奉 省府訓令案奉國民政府令中政會議函為浙江省執委會據紹興縣一次代表大會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  
央通令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經決議交國府相應錄函請核辦照案飭遵等因分令遵照

命 令

爲令遵事案奉

命 令

三〇

山東省政府第二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送原提案理由書抄件到府奉此現經本府委員第三次談話會通令遵照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按月公布案

理由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雜



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自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究結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獲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布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証舞弊自較為難謹擬辦法於后

辦法

- (1) 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窒碍時得所辦事件完了時公佈之）
- (2) 公佈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 (3) 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 (4) 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交議案任芝英

訓令第三三二號六月十五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建設委員會令奉國民政府令發放假日日期表仰遵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命令

建設委員會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四號訓令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件飭轉遵照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放假日期表二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放假日期表二紙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息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

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

第八次會議即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

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命 令

三三三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  
案中等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第三五一號六月二十二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工商部轉飭國府公布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工商部第九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縣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極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縣組織法一份到廳奉此合行刊登本廳週報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登縣組織法一份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劃分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

命 令

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

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

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

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

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

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

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

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秘書及科長
-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縣預算核算事項
- 二、縣公債事項
-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長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

之

命令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

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

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

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

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每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四 四

# 本廳訓令

訓令第二五八號五月十八日

政 魏家楨  
王逢春

委 魏家楨 為 觀城縣建設局長並訓令將接事情形及到差日期呈報備查飭前任由  
王逢春 博興縣將所管款項文卷器具逐一點交新任並交代日期呈報備查

為訓令事查 觀城縣建設局長一缺業委該員充任仰即馳往該縣將應行接管款項文卷器具等項逐  
一點收並將接事情形及到差日期一併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訓令二五八號五月十八日

令 觀城縣縣長  
博興

由同前

為訓令事查該縣建設局長一缺前經本廳委任 葛慎修 充任茲據該局長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茲委

魏家楨 王逢春 前往按充仰即轉飭前任局長將所管款項文卷器具及一切經管事項逐一點交新任並將交

代日期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訓令第三四九號六月二十二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工商部轉奉院令購用南京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一案通飭一體提倡採購由

爲令遵事案奉

工商部第三九〇九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爲據社會局轉程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乞轉呈審擇購用以期推廣國產等情特檢送該出品及樣本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購用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南京特別市省政咨送禮服衣料樣本到部業經轉發本部國貨陳列館彙案陳列藉供衆覽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飭屬採購以資提倡此令並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合亟刊登本廳週刊仰該局遵照飭屬採購以資提倡此令

計抄登原呈一件

附原呈

爲轉呈事案據職市社會局局長劉剛呈稱案據市立第二平民工廠主任錢肇昌呈稱竊查職廠所織

命令

之市府綢係爲純粹國產精美樸素兼而有之且久行銷歐美及南洋一帶採作衣料之用若製作禮服尤屬合宜現以恭值

總理奉安期近凡在黨國服務人員均應置備一襲以崇禮制爰將價目格外削減以一袍一褂之料僅售洋十三元俾供各界之需而爲推廣之計茲謹選就禮服袍褂料六份具文賚呈鈞局懇乞轉呈市政府賜予分呈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各院以備審擇而資提倡等情據此查該廠出品市府綢精美樸素以之用爲禮服質料尙屬合宜理合檢同該廠出品袍褂料樣本一併轉呈請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出品樣本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袍褂料一份樣本一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訓令第三八三號七月三日(不另行文)

令  
測 各 縣 建 量  
利 河 荷 路 設  
運 河 工 程 局  
局 局 局



爲訓令事案奉

奉山東省政府令

開准內政部咨准江蘇省政府咨以各地藉名搗毀神像侵奪廟產應如何辦理等因咨請轉飭所屬遵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轉飭知照 田

山東省政府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九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據僧郎齋呈稱寶教應育局長芮佳瑞擅將汜水鎮淨居寺住持驅逐並將寺產房屋舉辦職業教育及開闢體育場基之用懇照案制止等情當經遵照貴部馬電飭縣制止並函請中央大學轉飭迅予遷讓在案茲准中央大學函復該寺之廢止係地方人士及行政官各方公意改辦教育事業化無用爲有用辦法亦尙正當所請恢復一節自難照准等由查寺廟之廢止按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四條須得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該縣教育局既未照條例呈報核准率行轉請縣政府執行發封置條例於不願顯有瀆職行爲自應嚴予懲戒惟教育局長係由中央大學委任不受本政府直接管轄因此教育局以擴充教育爲名佔據寺廟爭奪財產成爲一種風氣究竟各處寺廟未經由本政府轉咨貴部核准廢止之前各縣教育局以及地方團體藉此搗毀偶像侵奪寺廟財產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案核明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寺廟管理條例係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者對於財產之保管保護寺廟之廢止解散均有一定之方法與程序無論任何機關均應遵守市縣政府爲執行機關尤當實力奉行不得曲予遷就除咨請

命 令

四七

教育部飭各省教育廳各大學區轉飭各縣教育局一律遵守本條例之辦法與程序以符定章而免紛歧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五三號六月二十二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訓令

轉奉行政院令以准審計院函為江西建設廳呈請解釋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案仰即飭屬知照等因令仰該廳等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三二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但是項保證金數目以何為標準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之標準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為規定維須規定後錄送審計院備案一節前曾函請通飭查照在案竊以各機關性質互異組織不同未可概括代定要之視出納人員所負責任之重輕保證金額之多寡庶於保障公帑之道方有裨益仍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以憑稽考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飭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登刊本廳週報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五四號六月二十二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修正放假日期由

爲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四六六號訓令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放假日期表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放假日期表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假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命 令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

學校曆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律定爲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二日））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延生紀念（原爲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卽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耻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各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  
等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訓令第三七五號六月二十九日(不另行文)

命 令

五二

令一百〇七縣建設局局長

奉令附發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登由  
週報令仰知照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原條例及付息表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廳奉此合亟刊登本廳週報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抄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畫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爲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濬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爲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爲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敷全數償清爲止由財政部命令總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二種

命 令

五四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保證金時均作為担保

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厘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 別	年 別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訓令第三八四號七月三日(不另行文)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二百〇三萬六千元	清	六百〇一萬六千元

命令

各縣建設局  
令利荷路局  
運河工程局

命 令

五六

為訓令事案准

准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抄送中央最近政情馬電四條希查照並飭屬知照 由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國府文官處馬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四條奉

批通傳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原電一份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原電一份

(銜畧)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1)特派閻錫山為西北宣慰使兼辦軍事善後事宜(2)明令嘉獎韓復榘石友三馬鴻逵(3)公布省警務處組織法(4)公布技師登記法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叩馬印

訓令第三九八號七月三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

轉奉行政院令據工商部呈請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一案已奉令遵辦令遵照等因仰飭屬遵照等因遵飭屬 由

為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八二號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盈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舊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恆競爭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直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廳指令

指令第一一四九號七月十三日(不另行文)

令冠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得雨日期暨寸數由

呈悉此令

# 本廳公函

公函 第九三號五月十一日

函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

函復俟有需才之處自當延攬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二六號公函以本年夏季有機械土木採冶各科畢業生多人均成績優美學具專長函囑延納俾展所學等因准此查敝廳對於各項建設正在計畫之際俟有需才之處自當延攬藉副雅囑相應函復即請

警照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

公函 第九七號五月二十日

函山東河務局

奉省令准參謀部發來河流分段調查表仰查填等情茲函送原表請查填黃河情形見復由

公函

敬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三二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參謀部函開查水路若能航行輪舶則其運輸之效程較鐵道爲偉大資用亦較鐵道爲經濟故歐美各國鐵道汽車均已發達而仍競尙水運吾國版圖遼闊山脉綿亘鐵道汽車均未發展交通阻滯達於極點一旦國際釁開則國軍之集中輸送暨物品器材之徵集補給將恃河川爲之轉移查河川之較著者爲黑龍江遼河松花江鴨綠江圖門江白河灤河黃河淮河長江之江閩江珠江等或源遠流長貫通數省爲古今軍事運輸所必需或直接入海與國防有密切之關係然水路狀況恒依地形時代而變遷或急湍洶湧或淤淺膠舟或依潮汐而水量增減或至冬季以冰橈代舟河底則暗礁橫亘河幅則闊狹不齊凡此種種若非詳確調查瞭然明悉則策畫運輸難期適當敝部職司國防對於國防上之交通計畫責有攸歸用特擬製表式函達貴省政府請將貴省上述河川及其他可供輪船航運之河川飭屬詳確調查製表賜復等因附河流分段調查表一紙到府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填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並附發河流分段調查表式一紙到廳奉此查黃河情形

貴局諭之最詳茲特照抄頒發表式函達

貴局希即按表詳細填列早日寄還以便轉呈爲荷此致

山東河務局

計抄送河流分段調查表式一紙

類 別		省		河流(含支流)分段調查表					年	月	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段	段	段	段	段
由何處至何處	河長若干吉米	方 向	水 深	河 幅	河 底 土 質	因天候季節潮汐水量之增減幾何	航行船舶之種類大小吃水噸數載重及其數	噸	數	載	重

公 函

六一

舟子船工船具之情形	沿河村落市鎮概況(即戶口若干生畜糧食及特種出產等)	與其他河流連接之情形	兩岸道路之情形	有無堤防制水	有無暗礁淺灘急湍	對本段河流建設之意見	其他	附記



# 本廳公電

代電第

號五月三十一日

該縣建設局長本廳已飭孫仕武前往接事仰令楊代理局長交代並將交接情形呈報備查 由

蓬萊縣長覽查該縣建設局長本廳已委孫仕武充任飭其前往接事仰該縣長務令楊代理局長鍾泉即日交代並將該局交接情形呈報備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世印

代電第

號五月三十一日

該縣建設局長本廳已委陳長安充任務令代理局長趙德盛交代將交接情形呈報備查並令陳局長知照 由

掖縣縣長覽查該縣建設局長本廳已委陳長安充任飭其即日前往接事仰該縣長令飭代理局長趙德盛迅速交代由縣呈報備查並轉陳局長知照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世印

通 告

六 四

## 本廳通告

通告第八號七月五日

通告各具保汽車行凡不按照本廳汽車營業章則之手續辦理及不遵批令承辦與私行駛車營業者一經查出重罰不貸由為通告事查各長途汽車行按照本廳章則呈請駛行汽車者甚多但經呈准不遵批令進行及未經呈報開車日期而私自行駛或從未呈請立案而私行駛車營業者所在多有殊屬紊亂路政有違定章除派員分赴各路調查外合再通告如查有延不遵批進行及私自開車情事定即分別取消原案從嚴處罰特此通告

# 建設計畫

## ▲籌設山東全省民用長途電話計畫書

### 目次

#### 引言

#### 第一章 工程計畫

- 第一項 劃分全省電話區域(附分區地圖及所有電話局地名表)(登十七期本報)
- 第二項 線路接法及叫線說話連法之說明(附圖解)
- 第三項 線路計算
- 第四項 電桿計畫(附圖)
- 第五項 電線說明及計畫
- 第六項 各種重要電料之說明
- 第七項 各種電料費用及件數詳表(附英文名詞表)
- 第八項 各種工具費用及件數詳表

計 劃

計 劃

第九項 全體工資及勘查旅費計算

第十項 運輸及關稅

第十一項 監工局組織及薪俸

第二章 架設計劃

第一項 分組架設意義

第二項 每組組織及每組工人薪俸

第三項 每組每日工作預定

第四項 分期架設辦法之用意

第五項 劃分架設期限定每期指定之地點

第三章 訓練人材籌備

第一項 人材

第二項 電氣訓練班辦法

第三項 電氣訓練班招生簡章

第四項 電氣訓練班組織及經費

第五項 電氣訓練班開辦費

第六項 電氣訓練班教授課程

第四章 電話局組織及薪俸公費等計劃

第一項 電話總局

第二項 電話分局

第三項 電話卡

第四項 電話分卡

第五項 全省電話局每年總開支數

第五章 電料常年經費

第一項 電線電桿機器零星修補費

第二項 造電池之藥品費

第三項 共總

第六章 營業狀況概算

第一項 每年收入

第二項 每年支銷

第三項 每年淨餘

計劃

第七章 電線電桿之保管

第一項 電話局之保管

第二項 人民之保管

第三項 官廳軍隊之保管

第八章 籌備款項年度次序表

第一項 民國十八年度下半年

第二項 民國十九年度上半年

第三項 民國十九年度下半年

第四項 民國二十年度上半年

第五項 民國二十年度下半年

第九章 附註

引言

魯省地面寬廣全省消息現時所以能傳遞於各處者端賴電報然而電報傳遞遲慢報費浩大且又不能詳達儘述故關於省內軍事行政勦匪種種消息之傳遞至感不便況全省所有電報局不過七八十處百零七縣之消息焉能儘通其各縣大村鎮之消息則更不得儘通矣故長途電話在山東認爲有急

設之必要非僅百零七縣均宜安設即各縣之大村鎮亦宜儘量安設庶幾全省消息各處皆可儘通矣將來安設時期爲力求節減經費起見應先儘各地原有之電報桿上借掛電話線遇有電報桿力量單弱不能再加話線者即於原桿上添設幫柱或加拉線其原無電報桿之地方再籌設電桿並將電話各局除總局及在各縣之村鎮者外均附設在各縣建設局內如此安設非僅消息可以儘通而安設費亦節省多多矣謹本此意將籌設山東全省長途電話計劃詳列於後

### 第一章 工程計畫

#### 第一項 劃分全省電話區域(附分區地圖及所有電話局地名表)

(一)分區之說明 爲節省電線及便於管理計應先將全省劃分爲八個區域八區之總局設在濟南每區於適中之地各立一個區總局名曰分局直屬濟南總局管轄每區各縣城電話局名曰卡直屬分局管轄各縣大村鎮電話局名曰分卡直屬卡管轄

(二)青島烟台特別說明 青島烟台本屬一縣之大地方并非縣城所在地因其商業發達人煙稠密假定與一縣城相當亦安設一卡

(三)各區之名稱

- (1) 濟南區
- (2) 東昌區
- (3) 惠民區

計 劃

計 查

七〇

- (4) 濟寧區
- (5) 沂州區
- (6) 烟台區
- (7) 青島區
- (8) 濰縣區

(四) 大村鎮安設電話局之標準 凡一大村鎮距本縣縣城較遠且該村鎮四周圍附近二三十華里無電話局者均安設一分卡

(五) 全省長途電話局總數及總局分局卡分卡各樣額數

- (1) 總局 一處
  - (2) 分局 七處
  - (3) 卡 一百零一處
  - (4) 分卡 六百七十三處
- 以上四樣總額共七百八十二處

(六) 附山東全省長途電話分區路線圖暨山東全省長途電話局所在地及距離詳細表 (未完)



## 會議紀錄

### 建設廳設計委員會開臨時會紀錄

地點 本廳秘書室

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朱柱勳張含英于敦復李金科于皞民張君森孔令濬胡學蠡王繼仲鄭志仁張叶五胡學

羈李荆樹

缺席委員 宋文田趙舒泰宋丕昌姜次端

列席 尤履誠孔令燦

主席 杜德三

記錄 孔令濬

- 一、開會如儀
- 二、孔委員令濬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 三、主席報告會中提案三項

會議紀錄

1 本會標題修正案

2 修正本會章程第六條案

3 本會辦事細則草案

四、于委員龔氏說明第一案修正之理由即刪去本會標題中廳字下建設二字請衆討論  
議決 通過提出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五、1 主席聲明第二案即修正本會章程第六條改請廳長指定高級技術人員爲本會常務委員  
並增至五人

2 于委員龔氏說明第二案原案應行修改之理由經多時討論付表決  
議決 暫行保留候提出廳務會議規定本會範圍後議決施行

六、主席報告第三案爲本會辦事細則請逐條討論

1 胡委員學羈提議本會辦事細則凡有關係第二案各項一併保留餘則逐條討論  
議決 通過

2 標題

議決 照原文通過

3 第一條 議決 照原文通過

4 第二條 議決 加添航政組餘次照原文通過

5 第三條 應決 照原文通過

6 第四條 議決 保留候提出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7 第五七  
六八四條 議決 照原文通過

8 第九條 議決 修改爲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9 第十一十二  
三條 議決照原文通過

10 第十三條 議決 取消此項

11 第十四至十七條 議決 照原文通過

### 七、臨時動議

1 張委員含英提議將本廳所編之施政綱要交本會各組研究補充完備  
議決 俟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2 王委員繼仲提議請規定開會時間每次不得超過兩小時遇必要時得臨時動議延長之並  
將此條加入本會細則爲第八條

議決 通過

### 八、散會時間下午五時

會議記錄

△設計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記錄

地點 本廳技術室

日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姜次端 孔令濬 張君森 李荆樹 胡學羈 陳同昌 胡學蠡 鄭志仁 張叶五

于皞民 宋文田 李瑜 李金科 于敦復 張含英

缺席委員 朱柱勳 徐景芳 宋丕昌 趙舒泰 杜德三

列席 尤履誠 顏振茲 孔令燦

主席 張含英

記錄 孔令濬

(一) 開會如儀

(二) 孔委員令濬宣讀上次臨時會議記錄

(三) 主席報告會中提案

1 第一科交送山東建設廳施政綱要標語請付討論案

胡委員學羈提議將施政綱要標語印刷多份交各委員分組研究後再提會討論

議決 照胡委員所提辦法通過

2 李技士荆樹協同部派委員查勘黃河工程報告書請討論案

議決 付審查俟下次會議再提會討論

3 本省建設施政綱要前經本會議決提會討論以便修正或補充案

議決 交各組負責研究後再提會討論

(四)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美國新聞記者團七月二日來濟本廳建設計畫摘要應譯成英文並將中文建設施政附送以資宣傳請討論

議決 照原提案通過並推定宋委員文田張委員含英胡委員學羈三人負責翻譯

(五) 張委員含英因事離席復推于委員皞民爲主席

(六) 三時散會

△建設廳建築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地點 建設廳建築委員會

日期 七月二日

出席委員 于皞民 陸之順 朱增祜 李荆樹 朱柱勳 宋文田 王繼仲

缺席委員 孔廳長 王立哉

會議記錄

缺席名譽委員 殷君采 左宗濂 冷剛鋒

主席 陸之順

紀錄 游令基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討論本會會議規則

甲朱委員柱勳提議將本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原文內「通知各委員及關係機關」補充為「通知各委員及關係機關列席人員」

議決 通過

乙朱委員增祐提議將本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原文內「未開會前一日」之「未」字刪去

議決 通過

丙朱委員柱勳提議將會議規則全文付表決議決 照修正全文通過

2 討論本會辦事細則

甲朱委員柱勳提議本辦事細則第二條之「八」「十」兩項與本會章程不合應完全刪去

議決 通過

乙陸委員之順提議將本會辦事細則全文付表決

議決 照修正全文通過

3 討論教育廳建築辦公廳事及各學校各機關勘驗修估事

甲朱委員柱勳提議關於教育廳建築辦公廳及各學校各機關勘驗修估事應由建設廳致函教育廳請呈准省府後令建廳轉本會辦理

議決 通過

4 討論公安局修估房屋事

甲朱委員柱勳提議公安局修估房屋事照本廳原擬辦法辦理

議決 通過

5 討論陸軍測量局因房屋破壞不堪請派員覆驗事

甲朱委員柱勳提議推舉兩人赴陸軍測量局覆驗房屋并推于曝民宋文田兩委員負責覆驗

6 討論鐵公詞請派員查勘早日修理事

甲朱委員柱勳提議先派員照鐵公詞原建築形式約略查勘估計後由建設廳呈省府請示辦法

議決 通過

(三)臨時動議

1 李委員荆樹提議財政廳現函建設廳謂該廳擬在廳內建築金庫請派員估計本會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推于委員皞民赴財廳照該廳原定建築金庫計畫估計一切

2 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擬修葺省議會舊址爲該會會址業經省府會議議決交建築委員會辦理本會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請廳長與黨務整理委員會接洽請將建築費交黨務整委會保管

3 朱委員柱勳提議本會應從速製定工程招標規則及包工規則案

議決 推定于味民王立哉陸之順三委員草擬工程招標規則及包工規則提出常會通過之

4 宋委員文田提議本會應作製表冊調查各項材料價格及工人工資數目以備參考案

議決 推李荆樹王繼仲陸之順負責製表冊之責

(四)散會



## 各縣建設通訊

### ▲工作報告

昌樂 已辦事項 (一)商同縣長編製職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書呈廳核示備案(二)接收

舊農會及附設試驗場(三)整理苗圃

已辦未完事項 (一)安置鄉村電話

擬辦事項 (一)調查農村經濟狀況(二)將縣城隍廟改建為縣法院(三)按照農產物

檢查所檢查肥料暫行辦法檢查各種人造肥料(四)調查全縣地畝總數

附注 四五兩月因地方紊亂建設事務未能進行故工作報告未能填送

禹城 已辦事項 (一)鑿井訓練班(二)青苗會(三)汽路種苜蓿

已辦未完事項 (一)刷印捕蝗淺說派員赴鄉作預防蝗蝻之宣傳並出佈告

擬辦事項 (一)鑿井(二)修理城內四大街幹路

附注 本縣去年蝗災幾遍全境茲值夏令已深恐所遺卵孑有發育情事故預為防

範

通訊

夏津 已辦事項 (一)搜集本縣瓜果蔬菜種子測繪苗圃製簡明圖(二)勘驗縣西邊境運河

堤岸曲直及廣狹

已辦未完事項 (一)調查全縣各莊戶口及地畝數(二)縣西縣北兩方蝗蟲發生擬一方面

印發除蝗淺說俾民衆明瞭驅除之法並隨時率同民衆捕打一方面出價收

買務使於短期間淨盡

擬辦事項 (一)縣西運河每屆夏秋水漲發擬預防範酌量情形培土修壩及打套堤

免致泛溢(二)開辦掘井訓練班

博山 已辦事項 (一)修補局內房舍(二)調查工會情形(三)繪本縣圖(四)修理樹株

已辦未完事項 (一)調查全縣莊村戶口地畝(二)調查水源與鑛井關係及水磨情形(三)

調查本縣貨物出入口情形

擬辦事項 (一)提議疏導孝婦河先從沙溝河入手已由縣政會議通過(二)調查荒山

荒地(三)籌劃苗圃

附 注 職局舊有及應增經費無着雖有廳令飭縣籌撥仍未發分文因之諸務進行

非常困難

歷城 已辦事項 (一)遵令調查利用水利與辦工業各狀況填表具報(二)遵令調查普通醫

院設施狀況如何情形填表具報(三)遵令調查各工會組織名稱地址等項填表具報

已辦未完事項 (一)遵令調查國貨種類品名用途等項填表具報

擬辦事項 (一)遵令調查有無蝗虫隨時具報(二)遵令調查戶口地畝各項數目列表

具報

博平 已辦事項 (一)組織全縣預防蝗蝻聯合會章程已經專案呈報實行(二)選送天津水

利委會暑期灌溉講習班學員(三)城內向無路燈召集城廂首事及各商家並各機關開會由衆公決籌設路燈二十一處已經開辦

已辦未完事項 (一)籌設草帽辦工廠先期由縣政府諭令各區團長按地畝攤派麥桿現正

在徵集資料進行期內俟籌備就緒即行開辦(二)奉令調查戶口因是事求實派員親赴各鄉村切實調查以便彙案填表呈送

擬辦事項 (一)縣境全是陸地並沒河水及溝渠灌溉之舉故派員四出講演鑿井灌田

之利益將不難普及(二)鄉間家庭工作紡織居多數但沿舊習不知改良守舊頗深不時派員赴鄉講演改良利益擬就手織機稍加改革即見功效

### ▲利荷汽車路局收支款項報告表

通 訊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利濟汽車路局自五月二十八日開辦至六月三十日止收支款目開列于下

收入項

- 一、劉前局長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六日與汽車行合辦共收票價洋二千一百零零零一分
- 一、徐局長任內自六月七日至二十四日與汽車行合辦期內共收票價洋八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

一、額外收入計洋五元「補報」

- 一、六月廿三日至卅日自行開車期內共收票價洋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六角四分

以上共收洋壹萬六千八百零八元零六分

開支項

一、劉前局長任內租車價洋八十元

- 一、劉前局長任內汽車行分提票價洋壹千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九分八厘

一、劉前局長任內支接濟員司工役及購置印刷修繕旅雜等費共支洋九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二厘

- 一、徐局長任內自六月七日至廿四日汽車行分提票價洋伍千六百零七元叁角零二厘六毫

一、額外收入汽車行應提三元二角「補報」

一、徐局長任內支六月份維持費洋叁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六分

一、徐局長任內支修築機廠圍牆洋一百五十五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七角七分二厘六毫

結存

共計結存洋四千八百七十六元二角八分七厘四毫

附說明

本路開辦伊始經濟周轉不靈所用汽油暫未付給現款結至六月三十日約需油價洋八百元左右

通

訊



八